杭州市测绘空间基准维护及数据整理融合

之杭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项目编号：HZJW-2019GH02**

 采 购 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19010)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9524)

[第三章磋商须知 9](#_Toc10219)

[第四章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2](#_Toc32147)

[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24](#_Toc23010)

[第六章采购合同 28](#_Toc2322)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23385)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就杭州市测绘空间基准维护及数据整理融合之杭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HZJW-2019GH0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预算金额 | 时间 |
| 1 | 杭州市测绘空间基准维护及数据整理融合之杭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监测项目 | 1 | 项 | 项目内容为完成杭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的年度监测。沉降监测网监测包括监测水准点普查、基本点补埋、普通点标石补埋及一、二等水准观测及后期处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 300万元 | 2019年12月前完成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1.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含大地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8月 日至2019年8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238号秋涛发展大厦A座16楼招标代理部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交付方式：现金或转账或电汇或汇票；**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星桥支行；**

**银行账号：1202003619900001968；**

**注：除现场报名外，报名费汇款均需备注XXX项目的标书费。**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9年8月 日14时30分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238号秋涛发展大厦A座16楼开标室

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8月 日14时30分

九、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238号秋涛发展大厦A座16楼开标室

十、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购买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携带报名资料，并现场交纳报名费。2）网上报名（供应商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正式入库供应商）：将所有报名所需的资料扫描件和磋商文件费缴费凭证发送至邮箱（1525187146@qq.com）并与报名联系人王丽确认，电话：18069834990。

3、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并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供应商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正式入库供应商；

**4、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各潜在磋商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如尚未注册，请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注册并将书面材料提交复核。**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238号秋涛发展大厦A座16楼，联系人：王丽，联系电话：18069834990；

7、联系方式

1)采购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1-8836832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18069834990

传真：0571-860531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715261

#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磋商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71-88368323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城区秋涛路238号秋涛发展大厦A座16楼联系人：王丽电话：18069834990传真：0571-86053128Email：1525187146QQ.com |
| 1.9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4.1 | 询问截止时间 | 2019年8月 日17时前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下同）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 3.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
| 3.2.7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
| 3.2.8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报价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
| 3.4.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3.5.1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须按报价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密封。** |
| 3.6.1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3.6.2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4.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5 | 投标方案讲解和系统演示安排 | 在评标时将安排每个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和回答问题，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 5.8.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5%。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
| 5.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专家费另行按实结算。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6 | 注意事项 | 1.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等要求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执行。
2. 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进行处理，质疑回复内容须经采购人同意。

3、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4、质疑、投诉人未按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
| 7 | 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磋商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8 | 企业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5）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 其他 | 本项目磋商设置磋商环节，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两名，授权代表必须是磋商代表，涉及签字环节的均需授权代表签署。陈述与磋商过程采用口头形式为主。需要书面签字确认的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陈述与磋商环节已经达成一致意见，但授权代表拒绝签署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
| 10 |  | 1、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 **特别提醒：****已报名的投标单位如打算放弃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弃标函或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

#

# 第三章磋商须知

一、采购说明

1.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2、本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由本企业承担本采购项目。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应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由本企业承担本采购项目，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5、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响应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13.9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3.10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第三章 磋商须知

2.1.4第四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5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2.1.6第六章 采购合同

2.1.7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4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5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6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问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问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当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磋商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当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

3.1、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3.1.1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4）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1.2商务资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另随身携带1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4）商务偏离说明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廉政承诺书；

7）项目业绩情况表；

8）相关人员情况表；

9）其他资信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1.3技术文件

（1）详细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2）项目实施进度及计划；包括对本项目完整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组织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管理制度和规范等内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3）实施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4）对本项目的服务优惠承诺；

（5）技术偏离说明表（如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3.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项目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2.2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2.3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3.1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2.4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2.5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6**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7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8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9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3、报价

3.3.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3.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3.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4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由于方案考虑不完善而造成磋商价格不准确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方案考虑不完善而调整的内容，不因采购人要求做价款调整。

3.3.5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成本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6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7对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相关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总体要求），供应商需全部满足，如报价时有漏项，合同实施过程中也需完成漏项内容，合同总价不变。

3.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项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5.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6、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3.6.2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3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6.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6.5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约束。

3.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响应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7.2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3.7.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磋商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磋商开始以后要求撤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3.8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3.9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1）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

四、磋商程序

4.1、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4.2、磋商程序

4.2.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磋商。

4.2.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在职职工，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要提供）。同时在投标文件中仍然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4.2.3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磋商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递交最终报价、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轮次一般不超过**2**轮。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务和技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和总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含最终报价），宣读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含最终报价）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报价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5.1、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

（4）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5、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6.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6.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7、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履约保证金

5.8.1成交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8.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8.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5.9、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加快城市国际化，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的世界名城，是市委市政府对杭州市城市建设的新要求，是杭州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城市安全是不断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创新治理方式、提升治理能力的保障。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杭州市规划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基础测绘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作为“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重点项目，进行立项。

# 二、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 1.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为完成杭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的年度监测。沉降监测网监测包括监测水准点普查、基本点补埋、普通点标石补埋及一、二等水准观测及后期处理。

## 2.项目依据

1）GB/T 12897-200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2）DZ/T 0154-95《地面沉降水准测量规范》；

3）DD 2006-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

4）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5）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6）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3.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 3.1参考基准

1）高程系统：正常高系统；

2）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复测）。

### 3.2技术指标

1）一等水准每千米偶然中误差为±0.45毫米。

2）二等水准每千米偶然中误差为±1毫米；每千米全中误差2.0毫米。

# 三 、工期要求

2019年12月前完成。

# 四、项目成果

文档资料：包括技术设计、总结、检查报告、各种技术问题的指示和批复文件、文档资料、外业记录、观测手薄、过程记录、数据处理文档资料等，按数据资料的管理规定保存。

数字成果：以硬盘、光盘形式存储的原始数据、分析数据、计算结果等一式两份，按数据资料的管理规定保存。

1）技术设计书；

2）水准点埋设照片（电子文档）；

3）水准点点之记；

4）水准点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

5）水准路线普查、选（补）埋网图；

6）仪器检定证书；

7）仪器检验资料；

8）水准观测路线手簿；

9）上下标志观测手簿；

10）水准观测野外高差与概略高程表；

11）水准观测网图；

12）沉降量统计表；

13）沉降监测等值线图；

14）技术总结；

15）检查报告；

16）数据光盘（含所有电子文档）。

其中2）—5）为点位选补埋资料；6）—13）为外业观测与数据分析资料；1）、14）—16）为选埋和观测两部分共有资料。

#

# 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磋商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 一、采购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审

1、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磋商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做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磋商代表未按规定参加磋商的；
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2**磋商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属于重大偏离的，可做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 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3. 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4. 存在实质性漏项，不能满足使用功能；
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6. 经磋商后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
7.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违反国家及相关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报价文件。

1. 经过磋商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详细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磋商评审报告。

## 三、评分细则

1、 磋商小组将通过打分的方式对各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和服务服务、资信、最终报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终得分为报价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和商务资信得分的总和（总分100分）。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一)技术部分 （满分64分）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包括投标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技术和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等情况，以及承诺和优惠等方面的因素）。评标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横向比较，“好”得13-18分，“良”得7-12分，“一般”得0-6分。 | 18 |
| 2 | 项目实施进度及计划，服务保障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规范等内容完善，时间安排合理，优8-10分，良5-7分，一般0-4分； | 10 |
| 3 | 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经验丰富，团队人员专业安排合理，团队实力情况（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专业技术队伍人员数量，质量等），优8-10分，良5-7分，一般0-4分； | 10 |
| 4 | 实施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优3-4分，良2-3分，一般0-1分； | 4 |
| 5 | 投标人综合实力，规模、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具有从事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优5-7分，良3-4分，一般0-2分； | 7 |
| 6 | 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 | 3 |
| 7 | 现场讲解内容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10分； | 10 |
| 8 | 标书质量，内容齐全，前后是否存在矛盾等，横向比较，0-2分。 | 2 |

(二)商务资信部分（满分21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具体办法对各投标人资信部分文件统一评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的浙江省内大于150万合同额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一个成功案例业绩得3分，满分9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反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9 |
| 2 |  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的省部级测绘类奖项，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或证明核查，否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
| 3 | 拥有国家测绘局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得1分；拥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拥有信用等级3A证书，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3 |
| 4 | 投标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数量达到15名（含）以上，得6分；10-14名，得4分；10名以下，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或证明核查，否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

(三)报价部分 （满分15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5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得分、商务资信得分、价格得分三部分得分的总和。（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3、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项预算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须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且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3）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四、供应商义务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 第六章采购合同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完成杭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的年度监测。沉降监测网监测包括监测水准点普查、基本点补埋、普通点标石补埋及一、二等水准观测及后期处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电汇其它非现金形式缴纳，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保证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公示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工作量完成80%后10天内支付合同30%余款；

3）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20%余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5、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乙方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报价项目** | **金 额** |
| --- | --- | --- |
| 1 | 杭州市测绘空间基准维护及数据整理融合之杭州市地面沉降监测网监测项目 | 人民币（小写）： 万元；人民币（大写）： 元；注：本项目预算价为：300万元，超过作废标处理。 |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2、上述报价金额精确至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人民币（大写） |

注：1、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2、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此表格。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内容）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贵公司即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

## 商务资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资信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参与开标、磋商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经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 四、商务偏离说明表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若无偏离，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供应商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供应商填写） | 证明资料附后（盖单位公章） |
| 1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七）有该项目业务承接能力，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八）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二）财务状况报告（最近的财务报表）；（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四）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承诺函（附件一）； |
| 2 | 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含大地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 |  | 资质等级证书 |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一：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 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此表格。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相关人员情况表**

**相关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人员参加。
2. 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此表格。
3. 表后附相关人员培训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等级、荣誉、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及服务特点： |

（注：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此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详细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进度及计划；包括对本项目完整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组织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管理制度和规范等内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实施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对本项目的服务优惠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说明表**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若无偏离，需在此表中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